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农〔2020〕10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90 号）下达情况，为支持你地（州、市）农业生产发展，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地（州、市、单位）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万元（附件 1）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

应支出科目。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你地（州、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予7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和项目单位。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请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抄送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地（州、市）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

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本厅预
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/单位	约束性任务				指导性任务	总计
		合计	草原保护利用奖补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耕地休耕试点（暂定）	合计	
	合计	224912	210566	6346	8000	19365	244277
1	伊犁州	20844.23	19979.23	865	0	407	21251.23
2	塔城地区	24189.15	23252.15	937	0	2065	26254.15
3	阿勒泰地区	31027.96	30429.96	598	0	1150	32177.96
4	昌吉州	22140.35	22140.35		0	1747	23887.35
5	乌鲁木齐市	6506.74	6506.74		0	130	6636.74
6	克拉玛依市	1098.62	1098.62		0	40	1138.62
7	博州	8919.24	8198.24	721	0	1670	10589.24
8	哈密市	5395.79	5395.79		0	201	5596.79
9	阿克苏地区	14327.98	13650.98	677	0	318	14645.98
10	巴州	31100.39	30498.39	602	0	2210	33310.39
11	阿克苏地区	16134.61	14188.61	1946	0	5438	21572.61
12	克州	13937.86	13937.86		0	65	14002.86
13	喀什地区	14894.86	10894.86		4000	3062	17956.86
14	和田地区	14394.22	10394.22		4000	582	14976.22
16	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	0	0		0	130	130
18	新疆农业科学院土肥所	0	0		0	150	150

